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2〕34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按照省局《关于2022年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晋市监办发〔2022〕10号）要求，市局决定自2022年4月至7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现将《2022年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省局《关于2022年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晋市监办发〔2022〕10号）要求，为严肃查处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建设，持续净化检验检测市场环境，结合疫情防控和全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深刻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形势新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把严厉整治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作为监管的首要任务，发挥系统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应有作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保驾护航。

二、工作重点

各县（市、区）局要认真分析当前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主要风险隐患，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把握关键、精准定位，深入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一）专项整治的重点领域。根据属地管辖原则，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涉及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防护用品、食品、个体防护装备、建筑材料、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碳排放核查等领

域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整顿，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公开通报，坚决防止和查处检验检测造假问题。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其他密切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风险问题较为突出的专业领域机构，也应当纳入专项整治范围。

（二）专项整治的重点事项。这次专项整治行动主要是严查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行为。要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的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情形，加大现场检查中对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的抽查比例，严格追溯数据质量、真实性和有效性，严格查处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的报告，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严格查处违反国家有关强制规定的检验检测程序、方法的违法行为。

（三）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监管工作无缝衔接。各县（市、区）局按照计划开展的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继续实施，实施时间可与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重叠、同步，监管的重点领域可交叉、重合，持续保持对检验检测市场乱象的高压监管态势。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20日-4月30日）。各县（市、区）局要积极进行宣传发动，根据辖区工作实际，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统一思想，严格要求，及时进行安排部署，切实将此项工作做牢、做实。

（二）全面实施阶段（4月30日-7月25日）。各县（市、区）局要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及时组织辖区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时间和整治标准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市局将适时开展全市专项整治行动督导调研工作。

（三）总结汇总阶段（7月25日-7月31日）。各县（市、区）局应加强工作总结和交流，提炼专项整治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强化信息报送，严格把握工作进度，推动建立健全检验检测市场监管工作长效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县（市、区）局要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严厉整治。有力推动检验检测机构牢固树立底线意识、风险意识、诚信意识，坚决破除检验检测市场乱象，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消费环境。

（二）积极配合，严格查处。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据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且处罚到人，依法实施行业禁入。要严格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对专项整治行动中查处的虚假或者严重失实检验检测案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及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

门依法依规推动失信联合惩戒。

（三）加强联动，宣传引导。要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特点，研究建立互补共治、信息传递、部门联动的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执法协调机制，做好检验检测市场监管职责的承接与协调工作。要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违法案件信息，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提高监管的影响力和震慑力，切实形成宣传声势。

（四）健全机制，长效推进。持续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一支稳定、专业的监管专家队伍，完善畅通申投诉举报途径，研究建立信用监管机制，积极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手段，提高监管效率，推动建立健全检验检测市场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五）做好总结，及时上报。各县（市、区）局严格把握工作进度，按时汇总检验检测市场监管工作情况。对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案件要及时报告。并于2022年7月31日前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总结及检查信息汇总表（附件）报送市局认证科。

联系人：张保林 王丽君

联系电话：0356-2055070

电子邮箱：scjgjrzk@163.com

附件：2022年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信息汇总表

附件：

2022 年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信息汇总表

领域	部门联合情况 (部门名称)	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情况								
		检查机构 数(家)	违法违规行为		处理/处罚情况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家)	其中：出具不实、虚假报告(家)	责令改正/整改(家)	撤销/注销(家)	罚没款(万元)	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起)		
疫情防控有关医疗器械防护用品										
食品										
个人防护装备										
建筑材料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										
碳排放核查										
总数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